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到如果認為合適、通過、有否修訂，以下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臧晶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e)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款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款所規限，及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均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本公司庫存（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相關責任）。」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6.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辦理一切該等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簽署或蓋章）該等文件及進行其他該等事宜，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有必要、可取或適當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7.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辦理一切該等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簽署或蓋章）該等文件及進行其他該等事宜，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有必要、可取或適當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制。」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林學新（主席）

熊纓（副主席）

臧晶晶

李冬

蔡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陳增武

陳新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335-339號

崑保商業大廈9樓907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三墩

紫宣路158號西城博

司銘座9幢16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林學新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均在提供有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先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任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本公司網頁[www.singlee.com.cn](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